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12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:10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賀陳弘學務長

記錄：林芬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(如出席簽到簿)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 新建宿舍1000床，預定明年9月完工進住。
- (二) 目前住宿生約5100人，頂替的情形仍存，查到後立即退宿。
- (三) 宿舍更新修繕，增加教育功能及節能措施。
- (四) 梅竹賽預訂明年2/29~3/2辦理。
- (五) 今年大一輔導工作新辦事項：
 1. 大一導航，電機、生科及工科系同學參加。明年有意願的學系請在12/12前表示意願。
 2. 繁星計畫同學配置導師25位。
 3. 院招生目前開設「生涯探索」課程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(生輔組提案)
決議：通過，詳如附件一。
- (二)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(生輔組提案)
決議：通過，詳如附件二。
- (三)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核備案(住宿組、生輔組提案)
決議：通過，詳如附件三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(一) 宿舍斷水的問題

回答：本校學生宿舍為自來水供管尾端，易停水。目前總務處已和自來水公司洽談，使用閒置之蓄水池，應可供一星期水量無虞。全校長期計畫則有大儲水設施(在人社院後)，約三年後建好。

(二) 院招生同學修其它系所課程，因各系館設有門禁卡無法進入的問題請學務長代為反應。

後記：已轉達教務長。

四、散會

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

原條文	修正條文	修正原因
<p>第三條 本校以校長為總導師，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，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，系主任（所長）為系（所）主任導師，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校以校長為總導師，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，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，<u>教學單位之主管</u>為主任導師，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。</p>	<p>本校新增學士班、院招生等非系主任為主管之教學單位，應將條文修正為概括之名詞。</p>
<p>第四條 大學部以每二十名學生置導師一名為原則；研究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，指導教授未定者應另安排導師。各系所應為其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敦聘諮商導師至少二名，各類導師由學務處統一陳請校長聘請之。</p>	<p>第四條 大學部以每二十名學生置導師一名為原則； 研究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，指導教授未定者應另安排導師； 各<u>教學單位</u>應為其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敦聘<u>關懷</u>導師至少二名； <u>為提升輔導成效，本校得推動多元導師輔導方案，置專案導師若干名；</u> 各類導師由學務處統一陳請校長聘請之。</p>	<p>明列導師設置原則。</p>
	<p><u>第五條</u> <u>導師於借調、進修或休假期間，得由主任導師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。研究生之導師於退休後而其研究所導生尚未畢業期間，本於學生輔導之考量，得繼續擔任導師。</u></p>	<p>1.新增第五條。 2.依教育部90年11月12日來函說明教授休假期間兼任導師之規定。 3.系所反應：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退休後若仍有指導學生之情形，是否核發導師費之疑，應提供相關辦法作為依據。</p>
<p>第十五條 學校應撥專款協助導師業務之推廣，酌予補助舉辦導師導生聯誼活動所需之經費。</p>	<p><u>第十六條</u> <u>導師制度所需之導師費及輔導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，由學務處編列相關預算經核定後支應。</u></p>	<p>1.刪除原條文。 2.依教育部94年7月27日來函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發放之導師費如以自籌收入支應者，其支給標準由學校定之。</p>

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

96年12月1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(一)字第0九二00七四0六0號函，並視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- 第二條** 本校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，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就業及深造。
- 第三條** 本校以校長為總導師，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，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，教學單位之主管為主任導師，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。
- 第四條** 大學部以每二十名學生置導師一名為原則；
研究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，指導教授未定者應另安排導師；
各教學單位應為其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敦聘關懷導師至少二名；
為提升輔導成效，本校得推動多元導師輔導方案，置專案導師若干名；
各類導師由學務處統一陳請校長聘請之。
- 第五條** 導師於借調、進修或休假期間，得由主任導師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。研究生之導師於退休後而其研究所導生尚未畢業期間，本於學生輔導之考量，得繼續擔任導師。
- 第六條**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宜有充份之瞭解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宜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施予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正常人格。
- 第七條** 導師與導生之編組，各系所應於每學年註冊後二週內完成，並將各系所主任導師、諮商導師及導師之姓名、職別及導生人數等列表，送學務處彙整備查。
- 第八條** 各系各組導師應於每學期註冊後第三週內和導生座談，輔導學生之選課、學習、生涯之規劃，及其它團體生活之指導。
- 第九條** 導師除個別輔導外，得利用課餘或閒暇時間，與全組導生舉行討論、座談、郊遊或聯誼等活動，施以團體生活之輔導，主任導師應酌情輪流參加。
- 第十條** 導師於前條規定之實施情形中，宜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，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或進行家庭訪問。
- 第十一條** 每學期應由學務處召開導師會議或諮商導師會議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及實施成效，並研究有關學生訓輔事務之共同問題。
- 第十二條** 各系諮商導師有協助導師處理個案及彙整資料之義務。
- 第十三條** 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，導師應與諮商導師、系主任、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，給予適當之輔導。
- 第十四條** 導師之輔導績效，為教師升等時之評審要項之一。
- 第十五條** 學校應經常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、訓練、進修等活動，充實導師輔導學生能力。
- 第十六條** 導師制度所需之導師費及輔導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，由學務處編列相關預算經核定後支應。
- 第十七條** 各系所主管得視情形依學校相關規定，酌予減少導師之授課時數，每學期最高以一小時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應簽請教務長核定。
- 第十八條**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七十五年五月訂定
八十七年十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
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學務會議修訂
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(一)字第0九二00七四0六0號函，並視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，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就業及深造。
- 第三條 本校以校長為總導師，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，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，系主任(所長)為系(所)主任導師，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督導。
- 第四條 大學部以每二十名學生置導師一名為原則；研究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，指導教授未定者應另安排導師。各系所應為其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敦聘諮商導師至少二名，各類導師由學務處統一陳請請校長聘請之。
- 第五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宜有充份之瞭解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宜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施予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正常人格。
- 第六條 導師與導生之編組，各系所應於每學年註冊後二週內完成，並將各系所主任導師、諮商導師及導師之姓名、職別及導生人數等列表，送學務處彙整備查。
- 第七條 各系各組導師應於每學期註冊後第三週內和導生座談，輔導學生之選課、學習、生涯之規劃，及其它團體生活之指導。
- 第八條 導師除個別輔導外，得利用課餘或閒暇時間，與全組導生舉行討論、座談、郊遊或聯誼等活動，施以團體生活之輔導，主任導師應酌情輪流參加。
- 第九條 導師於前條規定之實施情形中，宜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，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或進行家庭訪問。
- 第十條 每學期應由學務處召開導師會議或諮商導師會議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及實施成效，並研究有關學生訓輔事務之共同問題。
- 第十一條 各系諮商導師有協助導師處理個案及彙整資料之義務。
- 第十二條 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，導師應與諮商導師、系主任、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，給予適當之輔導。
- 第十三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，為教師升等時之評審要項之一。
- 第十四條 學校應經常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、訓練、進修等活動，充實導師輔導學生能力。
- 第十五條 學校應撥專款協助導師業務之推廣，酌予補助舉辦導師導生聯誼活動所需之經費。
- 第十六條 各系所主管得視情形依學校相關規定，酌予減少導師之授課時數，每學期最高以一小時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應簽請教務長核定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		
原條文	修正條文	修正原因
第七條第二十一款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者。	第七條第二十一款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 <u>或作業抄襲</u> ，情節較輕者。	為彌補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之不足，以建立學生學習規範。
第八條第二十款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	第八條第二十款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 <u>或作業抄襲</u> ，情節較重者。	為彌補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之不足，以建立學生學習規範。
	第九條第七款 <u>偽造論文內容者。</u>	本款新增；為彌補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之不足，以建立學生學習規範。
第九條第七款至第十款	第九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	款次變更
第十四條第一款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，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，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裁定後，學生獎懲委員會本教育理念，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。	第十四條第一款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，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，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 <u>或學務長</u> 裁定後，本教育理念，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、 <u>愛校服務工作</u> 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。	為彌補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之不足，以建立學生學習規範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

96年12月1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大學法第32條，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學生之獎勵分為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等三種；學生之懲罰分為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等五種。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，得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」消過，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」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另訂之。
- 三、 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，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；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；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；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；功過不得相抵，但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。
- 四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：
 1. 熱心公益、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2.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。
 3.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(第二名至第六名)。
 4. 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，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。
 5. 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忱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6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、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 7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- 五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功獎勵：
 1.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。
 2.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 3. 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。
 4. 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 5. 見義勇為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堪為同學楷模者。
 6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- 六、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除第四、五條之獎勵外，得併頒獎狀或獎牌。
- 七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：
 1. 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輕者。

2. 參正式集會不守紀律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3.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4.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，情節較輕者。
5. 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6. 任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，或妨害其張貼者。
7. 有欺罔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8. 有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9. 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，情節較輕者。
10.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；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較輕者。
11. 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輕者。
12. 不遵守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13.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14. 未依規定駕(騎)駛汽、機車闖入校園者，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，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。
15. 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16.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(拆)啟他人私有物件(含電腦資料)，情節較輕者。
17. 住宿生擅自留宿異性，或非住宿生邀約異性住宿經查證屬實者。
18.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者。
19.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。
20.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
21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或作業抄襲，情節較輕者。
22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八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、定期察看處分：

1. 侮辱、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重者。
2. 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3. 有欺罔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4. 有猥褻、性騷擾、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5. 冒用、假借、塗改、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，情節嚴重者。
6. 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。
7. 有偷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8. 在宿舍內打麻將或賭博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9. 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10.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；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11. 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重者。
12. 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13. 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較輕者。
14.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15.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(拆)啟他人私有物件(含電腦資料)，情節較重者。
16.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，經勸阻或驅離無效，且態度傲慢者。
17. 非法吸食、施打或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。
18.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19.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重者。
20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或作業抄襲，情節較重者。
21.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。
22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九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：

1.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。
2. 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。
3.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。
4. 有盜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。
5. 嚴重傷人、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。
6. 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。
7. 偽造論文內容者。

8. 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
9.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10.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11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十、學生經處分後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
十一、學生觸犯校規，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，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，得減輕其處分。

十二、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，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，得加重其處分。

十三、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，除依照本辦法所訂標準訂定外，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。

十四、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：

1.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，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，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務長裁定後，本教育理念，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、愛校服務工作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。
2. 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由學務長核定，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；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；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，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，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。
3. 學生受有大功、大過或累計至大過(功)以上之獎懲時，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4.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；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，得重新議處。
5. 學生遭受懲誡，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，並載明主文、事實、理由、申訴方法、期限及受理單位，當事人如有異議，得依程序於期限內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，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九十五年三月修訂

- 一、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，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學生之獎勵分為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等三種；學生之懲罰分為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等五種。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，得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」消過，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」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另訂之。
- 三、 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，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；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；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；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；功過不得相抵，但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。
- 四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：
 1. 熱心公益、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2.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。
 3.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(第二名至第六名)。
 4. 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，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。
 5. 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忱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6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、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 7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- 五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功獎勵：
 1.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。
 2.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 3. 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。
 4. 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 5. 見義勇為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堪為同學楷模者。
 6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- 六、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除第四、五條之獎勵外，得併頒獎狀或獎牌。
- 七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：
 1. 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輕者。

2. 參正式集會不守紀律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3.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4.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，情節較輕者。
5. 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6. 任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，或妨害其張貼者。
7. 有欺罔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8. 有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9. 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，情節較輕者。
10.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；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較輕者。
11. 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輕者。
12. 不遵守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13.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14. 未依規定駕(騎)駛汽、機車闖入校園者，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，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。
15. 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16.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(拆)啟他人私有物件(含電腦資料)，情節較輕者。
17. 住宿生擅自留宿異性，或非住宿生邀約異性住宿經查證屬實者。
18.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者。
19.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。
20.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
21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者。
22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八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、定期察看處分：

1. 侮辱、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重者。
2. 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3. 有欺罔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4. 有猥褻、性騷擾、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5. 冒用、假借、塗改、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，情節嚴重者。
6. 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。
7. 有偷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8. 在宿舍內打麻將或賭博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9. 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10.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；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11. 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重者。
12. 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13. 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較輕者。
14.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15.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(拆)啟他人私有物件(含電腦資料)，情節較重者。
16.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，經勸阻或驅離無效，且態度傲慢者。
17. 非法吸食、施打或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。
18.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19.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重者。
20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
21.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。
22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九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：

1.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。
2. 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。
3.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。
4. 有盜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。
5. 嚴重傷人、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。
6. 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。
7. 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

8.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
9.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
10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十、學生經處分後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
十一、學生觸犯校規，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，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，得減輕其處分。

十二、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，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，得加重其處分。

十三、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，除依照本辦法所訂標準訂定外，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。

十四、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：

1.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，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，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裁定後，學生獎懲委員會本教育理念，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。
2. 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由學務長核定，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；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；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，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，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。
3. 學生受有大功、大過或累計至大過(功)以上之獎懲時，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4.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；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，得重新議處。
5. 學生遭受懲誡，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，並載明主文、事實、理由、申訴方法、期限及受理單位，當事人如有異議，得依程序於期限內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，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

條次	原條文	修正後之條文	修正原因
十二	<p>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：</p> <p>一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二・五點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、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。 2. 垃圾未清、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。 3. 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 4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。 5. 公共區（如走廊、寢室門前、窗台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（如鞋子、雨傘、垃圾、盆栽等）者。 6. 無人在寢室，電扇、抽風扇未關者。 7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。 8. 未辦妥異動手續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。 <p>二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五點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。 2. 擅自使用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氣或 500W 以上（吹風機除外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者（實物暫由住宿組保管 	<p>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：</p> <p>一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二・五點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、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。 2. 垃圾未清、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。 3. 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 4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。 5. 公共區（如走廊、寢室門前、窗台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（如鞋子、雨傘、垃圾、盆栽等）者。 6. 無人在寢室，電扇、抽風扇未關者。 7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。 8. 未辦妥異動手續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。 <p>二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五點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。 2. <u>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，諸如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氣、電視、錄放影機、電暖氣毯或 500W 以上影</u> 	<p>符合現況需求</p>

	<p>至學期終發還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。 4. 故意損壞公物者。 5. 宿舍區內 (指建築物 5 公尺內) 吸菸者。 6.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。 <p>三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點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宿舍內有賭博、打麻將、酗酒、鬧事或互毆行為者。 2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私自接第四台者。 3. 未經住宿組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，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，妨害宿舍安寧者。 4. 經分配住宿，不進住又不註銷者。 <p>四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經住宿組、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，帶非住宿生留宿者。 2.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。 	<p><u>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(吹風機、手機、電腦週邊器材除外);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，複查未搬離者，得連續扣點。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。 4. 故意損壞公物者。 5. 宿舍區內 (指建築物 5 公尺內) 吸菸者。 6. <u>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(例施放煙火炮竹、營火晚會、炊食等)。</u> 7.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。 <p>三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點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宿舍內有賭博、打麻將、酗酒、鬧事或互毆行為者。 2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私自接第四台者。 3. 未經住宿組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，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，妨害宿舍安寧者。 4. 經分配住宿，不進住又不註銷者。 <p>四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經住宿組、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，帶非住宿生留宿者。 2.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。 	<p>維護齋舍安全與安寧之環境。新增插入為第十二條二項六款，原第十二條二項六款改為第十二條二項七款。</p>
--	---	---	--

	<p>3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，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。</p> <p>4.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。</p> <p>5. 逾時滯留或留宿異性者。</p> <p>6.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。</p>	<p>3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，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。</p> <p>4.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。</p> <p>5. 逾時滯留或留宿異性者。</p> <p>6.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。</p> <p><u>以上所列違規事項，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、背景等相關因素，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，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。</u></p>	<p>新增第十二條項款敘述，改過遷善、行善銷過措施</p>
<p>十三</p>	<p>新增插入為第十三條，原第十三條款改為第十四條之後條文加一號排序</p>	<p><u>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、秩序及環境整潔，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住宿組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。</u></p> <p><u>(一)、主動維護宿舍秩序、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。</u></p> <p><u>(二)、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、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。</u></p> <p><u>(三)、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。</u></p> <p><u>(四)、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。</u></p> <p><u>(五)、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。</u></p> <p><u>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，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，經齋長會議通過，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，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，送生輔組辦理（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，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。）</u></p>	<p>為鼓勵學生積極主動參與齋舍事務。</p>

<p>十八 (原十七條)</p>	<p>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： 一、遷出宿舍(含更換寢室)時應辦理遷出手續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，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，恢復原狀。 二、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，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，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且按日以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，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，則視同廢棄物處理、沒收宿舍押金、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，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。</p>	<p>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： 一、遷出宿舍(含更換寢室)時應辦理遷出手續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，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，恢復原狀。 二、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，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，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且按日以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，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，則視同廢棄物處理、沒收宿舍押金、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，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。 三、<u>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，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，並應當天歸還。逾期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，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，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則以宿舍押金 1,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。</u></p>	<p>加強落實 公民教育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訂草案

96年12月5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

96年12月11日學務會議核備

一、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。

二、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：

(一)大學部

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、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。

(二)研究生

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(包括碩二、三及博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，床位不足時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，不溯及既往，自93年7月入學新生適用之)。

(三)優先分配住宿學生

身心障礙生、低收入戶子女(出具鄉鎮市、區公所證明)、原住民、僑生、外籍生、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、當年度卸任齋長、校隊成員(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)、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(附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經審核核可者)，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。

(四)優先候補學生

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、系主任簽章並於每年2月底前送生輔組查證彙辦(相關表格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)，經呈核同意後，得優先候補宿舍。

(五)一般候補

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、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。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，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；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，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。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，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，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。

三、申請住校以一學年(學校行事曆為準)為原則，如因特殊事故，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，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每年7、8月參加暑修同學另案申請分配。

四、學生寢室經編定後(一學年辦理一次)，若欲調動者，須先向住宿組申請且

獲同意，轉知會齋教官、管理員及齋長，不得私自轉讓頂替(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)，若經發現，應即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；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均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五、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，上學期於每年 8 月 10 日前，下學期於 12 月 10 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，所繳宿費全額退費；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，宿費退二分之一；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。

六、僑生、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，開學逾一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三宿費，逾二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二宿費，逾三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一宿費。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。

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；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，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。

七、進住宿舍前，應繳交押金，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；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，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八、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，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(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)，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。基於安全理由，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器或 500W 以上(吹風機除外)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。

九、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，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

十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，例如汽油、砵、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、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，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
十一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和宿舍管理人員，為執行其職責，應會同齋長(或相關師生)進入寢室檢查，遇緊急狀況時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，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；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，另訂之。

十二、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：

一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二·五點。

1.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、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。
2. 垃圾未清、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。
3. 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
4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。
5. 公共區(如走廊、寢室門前、窗台)任意擺放私人物品(如鞋子、雨傘、垃圾、盆栽等)者。
6. 無人在寢室，電扇、抽風扇未關者。

7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。
8. 未辦妥異動手續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。

二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五點。

1.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。
2.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，諸如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氣、電視、錄放影機、電暖氣毯或 500W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(吹風機、手機、電腦週邊器材除外)；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，複查未搬離者，得連續扣點。
3.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。
4. 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5. 宿舍區內 (指建築物 5 公尺內) 吸菸者。
6.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(例施放煙火炮竹、營火晚會、炊食等)。
7.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。

三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點。

1. 在宿舍內有賭博、打麻將、酗酒、鬧事或互毆行為者。
2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私自接第四台者。
3. 未經住宿組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，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，妨害宿舍安寧者。
4. 經分配住宿，不進住又不註銷者。

四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1. 非經住宿組、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，帶非住宿生留宿者。
2.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。
3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，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。
4.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。
5. 逾時滯留或留宿異性者。
6.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。

以上所列違規事項，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、背景等相關因素，
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，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。

十三、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、秩序及環境整潔，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住宿組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。

(一)、主動維護宿舍秩序、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二)、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、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、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四)、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。

(五)、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。

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，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，經齋長會議通過，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，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，送生輔組辦理（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，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。）

十四、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(含)以上者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，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，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，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(含候補)資格。於宿舍區內，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。

十五、宿舍會客相關規定：

一、男生宿舍於夜間十二時至早上八時；女生宿舍於下午五時至隔日早上八時(包含電腦維修者)，非經值勤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，不得進入異性宿舍。

二、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，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。

三、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，除依規扣點懲處外，並通知其家長。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，得由齋長提出，向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。

十六、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，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，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，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。

十七、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，經齋民會議決議後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。

十八、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：

一、遷出宿舍(含更換寢室)時應辦理遷出手續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，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，恢復原狀。

二、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，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，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且按日以 NT \$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，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，則視同廢棄物處理、沒收宿舍押金、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，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。

三、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，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，並應當天歸還。逾期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，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，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則以宿舍押金 1,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。

十九、寧靜宿舍區申請，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。

二十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

96 年 1 月新修定

一、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。

二、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：

(一)大學部

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、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。

(二)研究生

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(包括碩二、三及博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，床位不足時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，不溯及既往，自 93 年 7 月入學新生適用之)。

(三)優先分配住宿學生

身心障礙生、低收入戶子女(出具鄉鎮市、區公所證明)、原住民、僑生、外籍生、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、當年度卸任齋長、校隊成員(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)、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(附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經審核核可者)，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。

(四)優先候補學生

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、系主任簽章並於每年 2 月底前送生輔組查證彙辦(相關表格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)，經呈核同意後，得優先候補宿舍。

(五)一般候補

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、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。大學部每年 3 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，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；研究生於每年 5 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，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。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，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，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。

三、申請住校以一學年(學校行事曆為準)為原則，如因特殊事故，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，須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。每年 7、8 月參加暑修同學另案申請分配。

四、學生寢室經編定後(一學年辦理一次)，若欲調動者，須先向住宿組申請且獲同意，轉知會齋教官、管理員及齋長，不得私自轉讓頂替(含寒假期間

私自借讓者)，若經發現，應即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；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均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- 五、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，上學期於每年 8 月 10 日前，下學期於 12 月 10 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，所繳宿費全額退費；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，宿費退二分之一；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。
- 六、僑生、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，開學逾一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三宿費，逾二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二宿費，逾三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一宿費。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。
-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；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，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。
- 七、進住宿舍前，應繳交押金，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；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，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，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(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)，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。基於安全理由，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器或 500W 以上(吹風機除外)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。
- 九、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，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
- 十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，例如汽油、砵、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、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，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- 十一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和宿舍管理人員，為執行其職責，應會同齋長(或相關師生)進入寢室檢查，遇緊急狀況時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，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；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，另訂之。
- 十二、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：
- 一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二·五點。
1.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、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。
 2. 垃圾未清、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。
 3. 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
 4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。

5. 公共區（如走廊、寢室門前、窗台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（如鞋子、雨傘、垃圾、盆栽等）者。
6. 無人在寢室，電扇、抽風扇未關者。
7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。
8. 未辦妥異動手續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。

二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五點。

1.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。
2. 擅自使用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氣或 500W 以上（吹風機除外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者（實物暫由住宿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）。
3.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。
4. 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5. 宿舍區內（指建築物 5 公尺內）吸菸者。
6.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。

三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點。

1. 在宿舍內有賭博、打麻將、酗酒、鬧事或互毆行為者。
2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私自接第四台者。
3. 未經住宿組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，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，妨害宿舍安寧者。
4. 經分配住宿，不進住又不註銷者。

四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1. 非經住宿組、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，帶非住宿生留宿者。
2.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。
3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，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。
4.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。
5. 逾時滯留或留宿異性者。

6.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。

十三、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(含)以上者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，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，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，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(含候補)資格。於宿舍區內，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。

十四、宿舍會客相關規定：

一、男生宿舍於夜間十二時至早上八時；女生宿舍於下午五時至隔日早上八時(包含電腦維修者)，非經值勤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，不得進入異性宿舍。

二、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，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。

三、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，除依規扣點懲處外，並通知其家長。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，得由齋長提出，向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。

十五、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，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，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，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。

十六、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，經齋民會議決議後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。

十七、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：

一、遷出宿舍(含更換寢室)時應辦理遷出手續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，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，恢復原狀。

二、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，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，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且按日以 NT\$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，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，則視同廢棄物處理、沒收宿舍押金、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，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處。

十八、寧靜宿舍區申請，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。

十九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